

苏州审议《苏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4月10日,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暨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具体目标及主要工作。7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43次常务会议,对市食安办起草的《苏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

会上,市食安办主任、市食药监局局长陈建民汇报了《苏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起草情况,分别对制订背景、制订依据和过程、《方案》主要内容等进行说明。《方案》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入手,提出着力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提升监督管理能力,补齐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能力不强的短板,通过开展示范创建,达到食

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高等基本目标。

《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和要求:(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市政府统一部署创建工作并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等工作。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创建活动的主体,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二)解决问题,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以创建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突出工作实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三)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结合本地实

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推进思路理念、方法手段、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集中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四)全面发动,协同推进。充分调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协同推进创建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按照考核评价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方案》还明确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创建任

务及责任分工,包括完善组织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严格实施全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等六项56条具体工作任务。

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强调“积极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已经纳入《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为重点任务和重要抓手,发挥首创精神,探索食品安全治理制度方法,完善治理体系,示范带动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保证人民群众吃的放心。

(朱佳范)

苏州食药监局举行小作坊示范点授牌暨信息系统上线仪式

2018年7月27日,市食药监局举行苏州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授牌暨信息系统启动仪式。各地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负责人,全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负责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杭颖副局长到会并讲话。张家港市局东城分局周春艳局长、常熟市局虞山分局马文龙副局长分别交流创建工作经验,采芝斋负责人作为小作坊代表介绍其历史传承和小作

坊示范点申报过程,并作表态发言。市食药监局为65家通过验收的食品小作坊示范点授牌,并上线了食品小作坊监管信息系统。

为保障地方特色食品安全,2017年6月,苏州启动百家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创建工作,以“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为总体目标,开展食品小作坊清理、整治、登记工作,出台食品小作坊登记目录,对其中条件较好的

的小作坊指导,帮扶示范点创建。这项工作被列为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共登记食品小作坊307家,其中65家创成示范点。为提高食品小作坊监管效能,该局依托信息化建设,开发苏州市食品小作坊监管系统,食品小作坊业主可以通过系统在线申办小作坊登记证,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APP实现移动监管。

(朱佳范)

苏州食药执法“两大平台 三大机制”建设取得成效

近年来,苏州食药监局着力打造食品药品行刑衔接“两大平台”,努力构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三大机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两大平台”建设:一是公安部门驻食药监部门警务室平台建设。2016年初,市公安局驻市食药监局警务室设立,2017年6月全市十个市区公安机关驻食药监部门进行集中授牌,使公安机关驻食药监警务室实现了全覆盖;二是检察机关驻食药监部门检察室办公室平台建设。今年6月,市检察院驻市食药监局检察室揭牌,目前,张家港、太仓、吴中、昆山等地也完成了检察室办公室的设立工作,年内各市区检察机关驻食药监检察室办公室有望实现全覆盖。“两个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了苏州市食品药品

行刑衔接的工作水平,2017年全市各级食药执法部门移送公安部门食品药品案件数量比上年增长71%;今年1—6月,移送公安部门食品药品案件共101件,比去年同期上升38%,移送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三大机制”建设。一是食品药品涉案产品定性认定工作机制建设,去年8月,在省内率先制定出台食品药品涉案产品定性认定工作办法,对食品药品涉案产品定性认定的基本范围、职责分工、条件标准、流程管理和时限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办法的出台,有效助推了认定工作,2017年全年认定量比上年增长5倍多,今年上半年认定量又超过了去年全年的总量,认定工作的提速直接推动了案件查办力度的提升。

二是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工作机制建设,今年4月,对做好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随后,全市各地积极响应处罚到人工作,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等地对食品安全犯罪刑满释放人员采取了禁止限制措施。

三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建设,今年6月,该局会同市信用办等十八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对苏州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暂行规定》,对我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评定管理工作和联合惩戒工作予以明确,此项工作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

(肖佳)

张家港市监局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自4月中旬开始,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了为期近一个月的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线上线下、整线下,持续加强对网络订餐单位的监管力度,提升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水平。

该局突出检查重点,结合线上网

络监测,全面核查网络订餐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亮照经营”,在网络平台公示的地址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截止5月15日,共检查入网餐饮单位453家,全部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率为100%;抽查食品从业人员1346名,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7起,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件。执法人员严查违法行为,加

大对入网餐饮单位的抽检范围和抽检力度,共计抽样60批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将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入网餐饮单位进行严肃处罚,切实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

该局将对检查中存在证照与实体店铺名称不一致、环境卫生较差等问题的入网餐饮单位进行跟踪督查,督促其落实整改到位。

(倪佳 肖颖)

苏州工业园区度假区市监开展夏季敬老院食堂专项检查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度假区分局为进一步强化敬老院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执法人员会同唯亭街道,对辖区两家敬老院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主要检查敬老院食堂

餐饮服务许可情况。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状况,食堂内环境布局及卫生状况,餐饮具消毒、保洁及食品留样情况,食品储存及索证索票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指导并督促

敬老院及时整改,同时根据夏季用餐特点,分局执法人员下达了《监督意见书》,要求管理人员从原料采购、加工制作环节、从业人员管理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方面保证夏季用餐食品安全。

(张跃 车静)

相城市监二分局开展蛋糕店专项检查

7月31日起,相城市监二分局为规范辖区内烘焙类蛋糕店经营管理,打击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对元和街道辖区内蛋糕店展开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检查重点是查看是否持证合法经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是否整

洁干净,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在有效期内,进货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非法添加等。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蛋糕店存在食品原料过期,原料未

按相关规定储存,食品标签不符和有关规定,食品添加剂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执法人员共抽查蛋糕店7家,立案处理3家;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均依法予以处理。

(张锐宇 苏湘)

张家港开发区市监分局强化药品监管工作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紧紧围绕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注重做好结合文章,加强检查督导,强化内外联动,促进药店自律,完善监督机制。

该分局整顿和规范相结合,在开展专项整合工作的基础上,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对所有药品零售企业进行了GSP认证跟踪检查,提出整改意见16条,纠正企业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增强企业严格按照GSP规范经营行为的意识。

严格监管与药店自律相结合。他们在抓好药品市场监管的同时,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药店自律。强化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教育引导药店守法经营、严格自律,切实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证药品经营使用秩序。

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该分局针对群众用药安全意识不强等实际,充分依靠村镇和社区的力量加强药品监督,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鼓励群众及时举报药店经营存在的问题,联手社会力量抓好药店管理,推动药品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刘彦庆 王秋)

张家港东城市监分局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

今年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突出食品小作坊重点,切实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

该分局开展食品小作坊自查自纠,督促小作坊严格按照登记证领证和“三合一”场所整治的相关要求,从原辅料采购索证登记、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添加剂使用、场所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并落实整改。

该分局推进制度落实,要求食品小作坊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采购的农产品原料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索取有关购销凭证或者记录其来源;采购生鲜、冷冻畜肉产品的,应查验是否为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产品并查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其他肉类也应查验检疫合格证明;与此同时加强信用监管。

(沈锋 赵晶)

太仓市监局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检查

近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提升中药饮片经营使用环节管理水平,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开展中药饮片监督和抽样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在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检查是否严格执行药品GSP有关规定,对中药饮片的购进、验收、储存、运输等过程进行严格管控,零售药店是否按处方调配中药饮片等,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如下:一是部分单位存在中药饮片保存不当导致虫蛀、霉变等现象;二是部分单位饮片标识名称与实际不一致;三是进销存记录不全等问题。本次检查随机在全市中药饮片使用和经营单位中共抽取5家进行抽样送检,抽样送样共15批次。

该局将结合本次检查及抽样检测报告结果,对相关检查单位进行后续处理及整改,为太仓市中药品饮片市场流通上一把“放心锁”。

(高建斌 孙春)

张家港市监局开展夏季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

近期,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夏季桶装饮用水需求量增加,在全市开展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两大对象:一是检查生产企业,重点检查桶装饮用水企业资质,生产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是否持续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证领证时条件,桶体洗、杀菌、滤膜更换、灌装间清洁度等生产工艺和关键控制环节是否执行到位,各项生产记录及相关台账、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真实准确,出厂检验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二是检查经销商,重点对桶装饮用水批发点、送水站(店)等单位进行监督和整治,检查各桶装饮用水经营户是否证照齐全,是否从正规生产厂购进桶装饮用水,是否进行索证索票把关,桶装饮用水的储存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做好进货记录、索证索票台账。

检查发现,个别单位消毒设施老化,检验室内存放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物品,产品标签存在瑕疵,索证索票材料不齐全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该局执法人员检查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5家,经销商26户,2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因现场条件简陋、管理难以到位,不愿继续投入资金改造升级,选择停止生产退出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他们还同时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在四月份、六月份开展了两轮桶装饮用水抽检,累计抽检桶装饮用水33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

(黄华 车静)